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1041

中期報告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	36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

溫文丰先生

沈靜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溫家瓏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龍子明先生

葉偉銘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肇林先生

陸海林博士

謝浪先生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曾肇林先生

謝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肇林先生(主席)

謝浪先生

陸海林博士

溫文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肇林先生(主席)

謝浪先生

陸海林博士

吳曉林先生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溫文丰先生(主席)

曾肇林先生

陸海林博士

吳曉林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8樓 1814-18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 3301-04室

股份代號

1041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



致：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6頁至第29頁所載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時須遵循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計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號碼 P05988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7,361	(119,880)
已售存貨成本		-	(380)
其他收入		215	15
折舊		(756)	(895)
員工成本		(5,420)	(5,178)
租金及相關費用		(1,021)	(2,384)
其他費用		(5,514)	(9,263)
營運業務溢利／(虧損)		4,865	(137,9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3,187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4	(90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51	(137,965)
所得稅開支	6	(1,793)	(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7	5,358	(138,3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02	5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53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3,940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9,298	(138,287)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0.63	(20.02)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590	18,417
投資物業		79,984	100,946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商譽		4,137	4,137
其他資產		400	400
		102,111	124,90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11	11,204	18,661
應收貸款	12	337,925	161,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5	4,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82	-
代客持有的銀行結餘		37,239	35,3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283	41,434
		501,768	261,3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1,514	40,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43	2,601
應付稅項		1,937	148
		44,694	42,938
流動資產淨值		457,074	218,3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9,185	343,2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2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65	1,960
		200,165	1,960
資產淨值		359,020	341,3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562	32,430
儲備		325,458	308,890
權益總額		359,020	341,3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幣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696	218,896	4,289	-	(1,922)	179,653	426,61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57	(138,344)	(138,28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482	18,771	-	-	-	-	20,2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178	237,667	4,289	-	(1,865)	41,309	308,57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260	267,765	4,289	8,353	(8,709)	41,362	341,32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40	5,358	9,298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普通股	1,132	11,269	-	(3,999)	-	-	8,40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392	279,034	4,289	4,354	(4,769)	46,720	359,0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805)	(24,3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5,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9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6,18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115	(4,8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20,25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00,000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40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402	20,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4,712	(9,0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34	50,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3)	(2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283	41,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283	41,573

1. 一般資料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8樓1814-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貸款融資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截至結算日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報時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呈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有關的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事件或導致轉讓的環境變更當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產生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層級披露級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詳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19,182	-	-	19,182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	79,984	-	79,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00,000	-	200,00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19,182	279,984	-	299,1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層級披露級別：(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詳述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	100,946	-	100,946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100,946	-	100,946

於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或轉撥至或自第三級轉撥(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之估值流程及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此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就估值過程及結果召開兩次會議。

4. 公平值計量(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之估值流程及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披露：(續)

對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聘請具有認可的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詳情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型	股價	
		貼現率	
		波幅	
		換股價	2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五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些活動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i) 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
- (ii)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iii) 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
- (iv) 貸款融資服務—提供資金及金融服務予第三方
- (v) 建材買賣。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出售建材買賣之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營運已引入本集團。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及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材買賣 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1)	1,949	1,193	14,820	-	17,361
分類業績	(605)	(1,755)	659	10,865	(55)	9,109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	25,304	81,139	342,252	-	448,695
分類負債	-	41,514	-	-	-	41,514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4,356)	815	872	2,402	387	(119,880)
分類業績	(124,596)	(1,414)	(41)	1,920	(157)	(124,28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96	56,977	104,407	167,293	6,203	334,876
分類負債	-	40,876	3,062	148	208	44,2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的溢利或(虧損)總額	9,109	(124,288)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215	1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901)	-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272)	(13,692)
除稅前綜合溢利或(虧損)	7,151	(137,965)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業務之溢利／(虧損)(未計入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93	37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	380
董事酬金	1,775	2,1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紅利及津貼	5,250	5,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63
	5,420	5,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	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11)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5,3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8,34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3,704,429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945,090股)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55,000港元)由本集團購置。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3,410	5,429
保證金客戶	662	8,187
結算所	2,142	1,165
貿易應收款項－買賣	1,154	1,678
應收利息	4,328	2,694
減：呆賬撥備	(492)	(492)
	11,204	18,6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續)

來自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未逾期，就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貿易日後的兩日。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買賣建材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8,000港元)。基於發票日期，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30日內結算。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期為30日。

12.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應收款項	337,925	161,7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營運下的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約337,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700,000港元)指墊付予27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名)的貸款。貸款應收款項的利率介乎每年8%至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6%)。

12. 貸款應收款項(續)

可給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通過評價背景調查及償還能力而評估客戶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信用質素變動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所減值債務的撥備。幾乎無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貸款應收款項及董事認為毋須減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客戶	6,946	6,429
保證金客戶	31,499	28,250
結算所	3,069	5,510
	41,514	40,189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除對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客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外。僅超出所訂明必需的保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面值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沈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控制）。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隨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後之交易日（「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將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85港元轉換為最多701,754,385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於當中列明向債券持有人建議贖回之總額），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現金按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倘債券持有人在本公司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同日發出兌換通知，則本公司有權選擇以提早贖回通知或兌換通知為準。

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或提早贖回，則會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按年利率2%計算的利息將於到期日之前每季度支付。

14.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	200,000
安排費用	(901)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3,96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4,8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200,000

15.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傑聯投資有限公司(「傑聯」)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傑聯向買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城亮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187,000港元。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相關公告。

期內，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建材買賣、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及本集團已停止其建材買賣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已出售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
投資物業	29,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9
存貨	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
遞延稅項負債	(1,81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3,275

解除貨幣換算儲備 1,5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87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8,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收代價 38,000
已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4)

36,186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05 美元)	20,000,000	100,000	775,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05 美元)	836,915	4,185	32,430
行使購股權	29,290	146	1,1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66,205	4,331	33,562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支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其他交易及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面值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47,368,421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2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收入

收入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證券經紀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分類業績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之負收入為約 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4,360,000 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 61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 124,590,000 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約 1,19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70,000 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收益約 6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 40,000 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約 14,82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400,000 港元)，及其分類業績錄得收益約 10,87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 1,920,000 港元)。

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股票經紀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約 1,95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20,000 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 1,7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 1,41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建材買賣及其他

建材買賣業務概無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0,000港元增至約22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180,000港元略增至約5,420,000港元。

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9,260,000港元減至約5,51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ii)匯兌差額淨額大幅減少所致。

期間溢利及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報告期間溢利約5,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8,34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貸款融資服務產生的溢利約10,870,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190,000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大幅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20.02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範圍主要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業務。

為鞏固資本基礎以發展本集團新增及現有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按換股價0.285港元成功完成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98,680,000港元。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配發及發行701,754,385股換股股份	約198,680,000港元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融資中國茂名的物業發展。(由於出售茂名土地(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公告)，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所變化。本公司擬重新分配用於茂名物業發展的所得款項：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貸款融資服務)； (ii) 約28,68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 (i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其貸款融資服務。	(i) 約137,000,000港元乃用於發展其貸款融資服務；及 (ii) 約58,680,000港元尚未用於其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財務狀況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及採取適當策略，以擴大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傑聯投資有限公司(「傑聯」)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傑聯向買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城亮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並錄得收益3,19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繼續為按計劃發展。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市場氣氛因中國經濟穩定而穩定向上增長。由於中國中央政府不斷採取之財政政策及措施，令市場信心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逐漸加強。預計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率將介乎6.5%至6.7%。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因專家稱中國仍將依賴房地產市場以維持經濟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關注及分析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發展策略及市場推廣策略，把握商機。

此外，現有業務持續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努力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及其他具潛力的項目，以期為股東帶來穩定及更高的回報及富有成果的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債券持有人按每股換股股份0.285港元將147,368,421股換股股份轉換為新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93,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430,000港元)，增幅為125.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23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7,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380,000港元)。

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58,1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而授出購股權一事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到所得款項總額8,406,23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失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8,8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 29,29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可換股債券 2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與總權益約 359,02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86,220,000 港元）計算為 55.7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詳述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沈靜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辭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2,130,000 (L)	17.56%
溫文丰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300,000	0.96%
吳曉林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300,000	0.96%
葉偉銘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	0.69%
陸海林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10,000	0.05%
謝浪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10,000	0.05%
曾肇林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10,000	0.05%

其他資料

附註：

- (1) 百分比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本866,204,650股股份計算。
- (2) 152,130,000股股份由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沈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全資擁有。
- (3) 其中於股份的各自權益因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而產生。
- (4) 字母「L」及「S」分別表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2,130,000 (L)	17.56%
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2,130,000 (L)	17.56%
Legit Abilit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2,130,000 (L)	17.56%
程海慶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32,840,000 (L)	15.34%
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32,840,000 (L)	15.34%

附註：

1. 百分比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866,204,650股股份計算。
2. 152,130,000股股份由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沈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辭任)全資擁有。
3. 132,84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nterprise Holding Co.,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程海慶全資擁有。
4. 字母「L」及「S」分別表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導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規定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會見，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財務相關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吳曉林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